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JQJ2025(招-009)

项目名称：_____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_____

采 购 人：_____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_____（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昆明富玖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技术参数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我公司受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编号：FJQJ2025(招-009)

2.2 采购内容：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包括：医疗车 1 辆、车载 X 射线机 1 台、车载 X 射线机防护设施 1 套、车内其它配套附件及安装 1 套、生化分析仪 1 台、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台、尿液分析仪 1 台、纯水机 1 台听力计 1 台、显微镜 1 台。

2.3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交付；

2.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质保期：3 年；

2.6 采购限价：1800000.00 元；

2.7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



商须具备本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须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4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提供承诺函；

5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必需整体投标，不得拆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评审时小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需填写的所属行业，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6. 采购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3月11日6时00分至2025年3月18日23时59分（详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采购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



<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kmfjl4.html>（客服热线：0871-67276028<紧急可拨19988166369>）或<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certType=32>，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6.2 采购文件供供应商下载使用。

6.3 采购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6.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15 时 00 分，[详见附件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采购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7.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

（<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



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庄老师

联系电话：0874-3132553

地 址：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83号

采购代理机构：昆明富玖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曹玺、李志荣

联系电话：0874-3322009

地 址：昆明富玖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曲靖办事处（麒麟区文化路279号）

2025 年 3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昆明富玖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
1.2.1	采购内容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包括：医疗车 1 辆、车载 X 射线机 1 台、车载 X 射线机防护设施 1 套、车内其它配套附件及安装 1 套、生化分析仪 1 台、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台、尿液分析仪 1 台、纯水机 1 台听力计 1 台、显微镜 1 台
1.2.2	交货期（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交付
1.2.3	交货地点（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4	采购限价（实质性要求）	1800000.00 元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须具备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须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4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提供承诺函； 5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必需整体投标，不得拆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包干价19040.00元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并取消该成交资格。
1.8.1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8.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4</u> 月 <u>1</u> 日 <u>15</u> 时 <u>00</u> 分
3.3	投标承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应做出以下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必须作出专款专用，不挪用项目款； 2 供应商必须作出不得转包、分包的承诺； 3 供应商自愿作出的其他承诺。
3.5.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提供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根据曲财采（2022）41号文“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本次采购取消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3.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0.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10.9	投标文件份数	待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递交1份与电子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统一用A4纸制作并编制页码，分别牢固装订成册，因装订问题产生的漏页、缺页、脱落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 4 月 1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昆明富玖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曲靖办事处（麒麟区文化路279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5 名评标专家组成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至3名
8.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不作为中标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网址：www.zcygov.cn）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说明： （一）供应商不到现场参加投标，应提前（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使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文件进行解密。 （三）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四）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无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3.3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1.4 费用承担（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包干价19040.00元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并取消该成交资格。

1.5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实质性要求）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采购答疑

1.8.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人请求澄清。

1.8.2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分包。

1.10 踏勘现场

1.10.1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10.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 (6)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以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



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及政府相关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四、廉洁自律承诺书
-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六、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三、报价表
- 四、报价分析表
- 五、投标技术参数说明
-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八、供货方案

九、售后服务

十、培训方案及保证措施

十一、质量保证及承诺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应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未授权委托的除外）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1.2 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供应商必须使用，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3.2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3.2.1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投标属无效投标。该报价包括货物（软件）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

3.3 投标承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应做出以下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供应商必须作出专款专用，不挪用项目款；

3.3.2 供应商必须作出不得转包、分包的承诺；

3.3.3 供应商自愿作出的其他承诺。



3.4 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4.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4.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4.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3.6.1 在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7.1 提供承诺函，根据曲财采（2022）41 号文“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本次采购取消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3.8 资格审查资料

3.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8.2 “廉洁自律承诺书”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8.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方法。

3.9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4.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服务、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0.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5 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 1、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1）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2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5.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6.1.4 采购人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质疑与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1.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对象；



(4) 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 投诉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至 3 人。

8.2 中标通知

报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通知公告。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8.4 其他要求

8.4.1 为使产品的供应厂商能按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充分有序的竞争，鼓励供应厂商对相关事业的诚意和支持，避免个别厂商进行价格垄断，同时防止采购过程中发生不廉洁行为，本次采购各包提供涉及的品牌型号规格仅作为参考，以标书所列技术要求或参考规格型号技术标准为基础，应满足其功能要求，关键技术参数应与标书技术要求一致（或高于标书所列技术要求）；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附件涉及品牌、专利、商标、设计及原产地等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均不作为必须的技术要求。

8.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8.4.2.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不作为中标价。

8.4.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4.2.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4.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参数。

9.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没有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信用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提供承诺函； 3、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注： 供应商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资质要求	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须具备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须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信誉	廉洁自律承诺书（有效并盖章）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评标办法说明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评标分四个阶段进行：

- (1) 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
- (2) 第二阶段为初步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才能进入初步评审；
- (3) 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
- (4) 评审委员根据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审查标准

评标依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2.2.1 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2.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2.2.3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 2.2.4 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符；



2.2.5 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或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限价的；

2.2.6 供应商对同一投标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

2.2.7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2.8 投标文件有不满足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条件。

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综合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法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小组依据综合评分法的有关原则，按照标书的具体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等（详见评分内容）**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4 统计份数原则

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3 份时，计算平均分为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文件地澄清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地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地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地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达到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要求。

3.1、评分要求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



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2 评审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全部响应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3.3、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人确定后，如中标人属于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同中标结果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布。



综合评估打分法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总分
F1、技术部分	服务响应达 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技术参数第五、车辆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①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共2条,未响应者或任何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标注“▲”项重要技术参数评审评分（10分）共39条 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项重要技术参数的数量÷招标文件标注“▲”项重要技术参数的总数量）×10分。 【以阿拉伯数字编号“1、”“2、”“3、”…为一条，若技术参数条款存在多级序号的，以最低级序号为一条，例如“（1）”“（2）”。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③其余参数评审评分（10分）共142条 其余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其余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其余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0分。 【以阿拉伯数字编号“1、”“2、”“3、”…为一条，若技术参数条款存在多级序号的，以最低级序号为一条，例如“（1）”“（2）”。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注：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技术参数第五、车辆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地反映，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技术参数注明需提供证明材料类型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类型的证明材料，未注明证明材料类型的投标人可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投标人也可根据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资料以证明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不接受投标人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条款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条款的规定。	20分	共32分



	供货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供货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2、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3、调试方案； 4、交货验收安全防范措施等； 以上 4 个方面，经评定相关方案内容详尽、明确、清晰，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际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方案合理有效、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不足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相关方案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对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的关键要求没有详细说明、相关方案内容不明确、表述不清晰或不完善；内容过于简略或不能保障项目按时交货；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12 分	
F2、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1、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及售后服务承诺； 2、巡检内容、故障处理； 3、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程序，包括流程、负责人及负责人电话等； 4、性能调优、升级服务等方面说明； 以上 4 个方面，经评定相关方案内容详尽、明确、清晰，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际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方案合理有效、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不足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②不足是指：相关方案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对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的关键要求没有详细说明、相关方案内容不明确、表述不清晰或不完善；内容过于简略；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配备的师资力量不足以保障培训效果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12 分	共 38 分



	培训方案及 保证措施评 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至少包括： 1、具体培训内容； 2、培训方式； 3、培训次数； 4、培训时间； 5、培训地点及规模等内容。 以上 5 个方面，经评定相关方案内容详尽、明确、清晰，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际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方案合理有效、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不足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②不足是指：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对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的不具体或不明确；内容过于简略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15 分	
	质量保证及 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质量保证措施； 2、质量保证体系； 3、产品质量稳定性说明； 4、质量保障、质量保障期承诺； 5、违约责任承诺及违约处罚； 以上 5 个方面，经评定相关方案内容详尽、明确、清晰，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际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方案合理有效、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不足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②不足是指：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对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的不具体或不明确；内容过于简略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10 分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得 0.5 分，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2、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1 分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F3、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不作为中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部分格式）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且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护局、戒毒管护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0	共 3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采购合同

甲 方: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

乙 方:

根据_____项目的结果(招标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1 乙方承诺为具有合法资质的产品经销商、向甲方销售合法企业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

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附件 2《采购设备(配置)清单》所载设备，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以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质保期 /年	单 价 (含 税) / 元	数 量 / 台 (套)	总 价 (含 税) /元

第二条 交付

2.1 交付时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采购的设备交付时间根据甲方的指定，因此交付时间按以下方式确定：

2.1.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向甲方交货。如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时超过本合同签署两年以上的时间，采购设备停产导致无法供货的，乙方应在 5 日内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对于因该情况导致无法交付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交付的，乙方按照不能交付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甲方书面通知交货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签署时间五年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1.2 经甲方检验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视为交付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绝签收或检验不合格视为未交付。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

2.3 设备包装:按照设备厂家及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技术规定要求，采用足以保护设备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包装处置，交货时根据双方约定处置。

2.4 乙方负责运输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自交付之日起，甲方取得交付标的物的所有权。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责任

3.1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设备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行业标准、检验规范。乙方提供有关标的物质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如为



进口设备的，设备、设备电源及电源插头，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甲方使用需要，并向甲方提供中文操作说明书（纸质版和电子版）。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设备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等均不存在瑕疵。乙方保证交付时软件为最新版本，乙方提供该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对用户无条件开放维护密码。

3.3 乙方提供的设备包装完好且符合相关设备包装要求，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厂家信息等完备。合同约定的主机以及附件清单上所有设备(含随机资料、软件等)以及配套附属设备、配件、必要消耗品等(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并满足甲方需要)。

3.3.1 随机资料包括原产地证明、合格证、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

3.3.2 在货品交接时，乙方还应向甲方交付仪器设备的装箱清单，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如为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海关报关手续及相关资料，所投设备若为计量器具，需在安装验收时提供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3.4 检验合格日之前，乙方对全部设备负有妥善保管、维护的义务。

3.5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的质保期自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之次日开始计算。半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更换新机，终身维修，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乙方提供设备已有软件版本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如设备的性能及服务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出现运行故障，乙方负责在 3 日内免费进行设备更换、维修、整改，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且性能、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更换、维修、整改后的设备质保期自经更换、维修、整改且符合上述要求后重新起算。

3.6 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8\%$ ，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应答，并 1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乙方对甲方在使用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提供免费技术支持。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实行定期(每季度至少一次)巡访、维护及保养并出具相应报告。

3.7 系统对接承诺：若设备使用需要接入甲方信息管理系统即(PACS/HIS/LIS 等)，需与甲方在用的信息系统进行无缝对接，直至甲方科室可以全部正常使用,对接所需费用及服务由乙方提供。

3.8 若设备安装存在土建改造，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积极派工程师与甲方共同商讨设计，并提供设备安装的规划设计说明，包括建筑防护标准、运行使用的环境要求，施工图纸、设备安装地基图等。

3.9 质保期内，设备由乙方提供现场维修，乙方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常规类故障保证在 1 天内修复，复杂疑难类故障保证在 3 天内修复。如在 2 天内无法修复，乙方免费提供相同型号备用机给甲方使用，直至设备修复为止。

3.10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发生任何损坏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5 日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按届时的市场最低价给予甲方优惠。但如出现问题或故障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予以免费维修保证设备的性能和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3.11 乙方维修和技术支持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3.12 下列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3.13 如甲方能够证明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自始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乙方的质量担保责任不因甲方检验、质量异议期经过、质保期届满等原因而免除或减轻。

第四条 乙方技术培训义务

4.1 设备交付完成后 10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 次, 每次不少于 2 天的设备现场例行免费培训, 直至使用人员及工程师能完全掌握使用方法, 独立完成操作为止。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 培训期间乙方人员食宿自理,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人员在培训期间产生的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人事、人身损害、侵权等方面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大型设备(或招标文件有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承诺的), 乙方还将负责甲方 1 名专业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国内培训并应获得技术证书, 费用由乙方负责。除约定外的其他培训义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 配套设备、消耗品、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5.1 乙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乙方同时承诺: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配套设备、消耗品、备品备件(含易损件)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标的物的验收分为开箱初验和项目总体验收, 分别按照以下两个阶段执行:

6.1 开箱初验

开箱初验包括对设备包装、数量、品牌、规格及外观等进行检验。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产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起 30 日内, 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交货时, 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商检证)、保修卡, 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 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物件、工具等。如发现设备有任何短少、缺损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向乙方提出退货, 更换或补充发货的, 乙方于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3 日内进行免费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通过开箱初验的具体时间以《麒麟区人民医院新装医疗设备安装确认书》、

《麒麟区人民医院新进设备培训考核记录》中签署的最晚时间为准。

6.2 项目总体验收(终验)

6.2.1 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 调试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在甲方确认标的物通过开箱初验之日后 90 日乙方应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并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次日书面提交甲方验收申请, 经甲方确认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根据合同及其附件和招投标文件进行项目总体验收(终验)。

6.2.2 项目总体验收(终验)为 30 个工作日, 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之次日起算。

6.2.3 甲方检验合格后经双方确认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检验未通过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在检验期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同时向乙方提出退货、更换、整改等的书面意见, 乙方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5 日内无偿进行整改, 不得收取任何



费用。因报货、更换、整改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必须全部通过开箱初验和项目总体验收(终验)两个阶段，才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日以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记载的日期为准，签署《验收报告》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验收完成后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存档。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款(含税)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以上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合

同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配件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整改费、报关手续费、培训费、税费、接口费)等，除以上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如交付时，国家规定的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发生变更。

7.2 价款支付地点为：甲方开户银行所在地。

7.3 甲乙双方收款账户信息和开票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城关支行

帐号：242431010400037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53030243172844XW

地址：曲靖市南宁西路 83 号

电话：0874-3122857

乙方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7.4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4.1 货物经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质保期为一年的设备，甲方于验收半年后一次性支付设备合同款项的 40%，即¥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质保期≥两年的设备，甲方于验收一年后支付设备合同款项的 40%，即¥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7.4.2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余下的 10%，即¥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7.5 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未按照约定开具发票造成未付款或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国家规定税率发生变化，导致甲方应抵扣税款减少的，就该部分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或明确告知不能交付的，均视为乙方不能履行



交付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安装调试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整改完毕(包括要求乙方修理、重作、更换等)。因此逾期交付标的，按照第 8.1 条的约定执行。若在该期限内整改仍无法通过检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因质量问题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自费拆装回收安装的设备；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5 日内回收，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设备。

8.3 因乙方篡改、伪造设备注册信息、性能参数等相关资料，致使设备内部注册信息、版本信息、性能参数等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所产生的监管部门的处罚，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4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维修及技术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 天的，超过 3 天以上的每 1 天按照本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 质保期内，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损失，乙方除承担退货、更换、维修等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因甲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赔偿金额等)。

乙方提供的设备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设备的权利，并赔偿甲方在不能使用设备期间的全部损失。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设备，使甲方不受上述限制继续使用设备，在更换和改造期间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使甲方对设备拥有合法使用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第 8.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收、退货、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自行拆除、收回货物，将现场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周期对设备巡访、维护及保养的。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8.9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8.10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按拒收部分设备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11 任何一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



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由违约一方或具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九条 安全义务

9.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原因或行为导致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2 安装调试及验收期间,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持甲方现场设施货物的安全和完整,且必须按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现场设施货物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若无法恢复原状的,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合同签订地:曲靖市麒麟区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合同当事人对知晓或获得的另一方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同时双方均对本合同约定事项予以保密。保密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应事项经保密一方公开披露时止,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无效、被撤销而丧失效力。

第十三条 送达

13.1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对方告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邮寄的文书、资料等一经邮寄签收,即视为送达;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邮件退回之日或留置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附件为:

1. 《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2. 《采购设备(配置)清单》
3. 《甲方招标文件》
4. 《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5.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6. 《投标文件及澄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购科室(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

乙方：

为加强本项目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制定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投标和采购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立即加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涉及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采购和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执行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所属行业的有关方针、政策、行业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有关业务合同并清除出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

地址：曲靖市南宁西路 83 号

电话：0874-3122857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技术参数

一、商务要求

1、交货要求

-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交付。
-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安装调试和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医疗体检车含所有设备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费、车辆落户上牌费、车辆购置税、首年度车辆保险费、报装和验收等一切费用。交车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X 射线设备性能检测、辐射防护检测、环评检测、预评控评相关检测报告，必须满足辐射装置新办理相关资质要求。车载配套设备系统可接入医院相关系统：如 pacs、lis、体检系统，相关接入端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整车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叁年。在质保期内，设备零配件及其维修的费用全免；保修期后维护和维修厂家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服务。

2、技术服务承诺

- 2.1 提供技术资料，含使用说明书、图纸等。
- 2.2 厂家须设有售后服务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 2.3 交付使用首次开展工作，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 2.4 保证供应设备的维修与配件。
- 2.5 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响应，8-72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3、关于验收

3.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 验收要求：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并符合指定参数，若设备验收时发现设备性能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3 产品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



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整车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三、采购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一)	医疗车	1 辆
(二)	车载 X 射线机	1 台
(三)	车载 X 射线机防护设施	1 套
(四)	车内其它配套附件及安装	1 套
(五)	生化分析仪	1 台
(六)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七)	尿液分析仪	1 台
(八)	纯水机	1 台
(九)	听力计	1 台
(十)	显微镜	1 台

五、车辆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带▲号的关键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工信部车辆公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支持，以证明投标人技术响应的真实性。未提供者，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的，其技术分予以扣减。

(一) 医疗车技术要求

1、整车要求：（医疗车专用车型）

- (1) 总长：≥10990mm
- (2) 总宽：≥2500mm
- (3) 车辆内高：≥1950mm（提供车辆厂家承诺函）
- ▲(4) 轴距：≥5600mm（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 ▲(5) 前悬：≤2200mm（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 ▲(6) 后悬：≤3180mm（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 (7) 接近角/离去角：≥9/8(°)
- ▲(8) 总质量：≥15900kg（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2、发动机：

- (1) 发动机型式：国内知名品牌、直列六缸、四冲程、中冷增压柴油机
- (2) 功率：≥220KW
- ★(3)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 (4) 排量：≥7600ml

3、底盘：

- (1) 变速箱：知名品牌、六档变速箱，两软轴操控
- (2) 轮胎：国产真空胎
- (3) 悬架：多片簧，弹簧片数≥8/10
- (4) 制动：符合 ECE 标准双回路气制动，前盘后鼓制动器
- (5)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配备 ABS；
- (6) 离合器：Φ430/推式
- (7) 侧仓门：手动外翻式全铝舱门；

4、车身主要配置参数

- ▲(1) 车身结构：半承载式
- (2) 内饰：成型内饰，采用环保内饰材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3) 乘客门及门泵：开右前门、右中门、右后门、左中门，气动单扇外摆门
- (4) 车窗、风档：全封闭粘接式钢化玻璃，窗口高度与车门上沿平齐，深灰色；
- (5) 后视系统：彩色倒车监视器
- (6) 空调系统：空调非独立顶置式
- (7) 地板：国产防滑、高级耐磨地板革
- (8) 车辆配备车载电脑：倒车监控+行车记录仪+智能导航
- (9) 服务设施：安全锤、灭火器、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防盗报警安全锤、GPS 与北斗双模定位系统等；
- (10) 一体化生产改装，底盘与整车为同一厂家，出具承诺函原件。

(二) 车载 X 射线机技术要求

1、整体要求

- ★1) 投标单位所投 X 光机必须具备整机注册证。
- 具有体检专用数字 X 射线采集及处理系统著作权证书。

2、操作台控制面板



- (1) 控制面板：≥7 寸触控屏
- (2) 分辨率：≥1024*600
- (3) 显示器类型：TFT 液晶屏
- (4) 触控类型：电容触摸

3、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 (1) 功率：≥50KW
- (2) 输入电源：单相 220V ，带二级储能电池，外出体检时不受电源的限制，无需动力电。（提供证明文件）
- (3) 输入功率：≥5KVA（提供证明文件）
- (4) 摄片电压：40-150KV
- (5) 最大电流时间积：≥500mAs
- (6) 摄影 mA 范围：≥10 mA ，≤630mA

4、X 射线管球组件（要求注明品牌、型号）

- (1) 旋转阳极热容量：≥300KHU
- (2) 双焦点：≤0.6 mm/1.2 mm
- (3) 具备 X 射线管恒温自动化调节控制系统著作权证书
- (4) 阳极最大转速≥9700rpm;
- (5) 使用寿命≥100000 次曝光（提供球管说明书证明）

5、平板探测器（要求注明品牌、型号）

- (1)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
- (2) 闪烁体：CSI;
- (3) 像素间距：≤140 微米;
- (4) 像素：≥3000×3000 像素;
- (5) 分辨率：≥3.6lp/mm;
- (6) 探测器面积：≥410×420mm;

6、图像采集系统

- (1) 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明（提供证书）
- (2) 工作站主机：≥24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 x 1200），CPU 内核数 ≥ 8 核 总线程数≥12 以上，不低于 8GB 内存;
- (3) 影像工作站（提供健康体检检查软件著作权证书）



(4) 中文操作界面

(5) DICOM 浏览器：快速图文采集成像，标准 DICOM3.0 图像格式，自动设置最佳窗宽窗位，根据组织部位范围，快速调窗，多窗显示，拼图，镜像，旋转，反相缩放，漫游，浏览图像。裁剪，分割，测量，标注。组织均衡，平滑，尖锐，降噪，边缘提取，卷积滤波，数据分析；图像加减，平均，融合。

(6) 中文诊断报告编辑，自定义报告格式，所见所得。

▲ (7) 页面设置：图文并用，上部显示图像，下部书写报告，快捷方便，录入、采集、诊断一屏式功能(提供实物图)

(8) 适用性：在车上的一台电脑上实现体检名单的输入、导入、图像采集、处理，诊断及打印报告，节省人力工时（具备影像档案传输及处理系统著作权证书）

(9) 图像软件通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IHE 系统测试 DR 类必检项目：SWF/MOD、PIR/MOD、CPI/MOD、CPI/PC, 提供同时包含上述测试的一次性通过证书。

(10) 束光器：电动

(11) 高压电缆：≥6 米/75KV（2 条）

(12) 滤线栅：18" × 18" r=12 N≥40 焦片距（FFD）：1.8m

(13) 车载机架：固定球管、平板探测器装置，上下行程 680mm, 偏差±5%。

(14) 具备全自动机械运动系统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

(15) 球管与探测器必须为同一品牌。

(16) 车载 X 射线机防护设施技术要求：①X 光机铅防护：≥4mm 四周铅板防护，车辆出厂时提供计量质量检测报告。配备壹扇电动（手动）两用滑移铅门。②防护和监测设施：铅围脖、铅围裙各 2 套，辐射监测仪 1 台。

(四) 车内其它配套附件及安装要求

1、投标商须提供平面布局图进行说明，中标后最终以采购单位要求的平面布局图和车内配置为准；

(1) 检查床 1 张：配工作台、围帘；

(2) 电测听室一间：满足听力筛查需求，并提供检测报告；

(3) 工作指示灯、照明灯、座椅，操作台按平面设计图定制，配车载医用冰箱一台（具备 2-8 度冷藏功能），规格：≥45L；满足体检工作需求

(4) 驻车空调：1 部顶置式，2 部壁挂式，规格：≥1P

(5) 车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插座，并设置漏电保护器，确保安全、方便使用



(6) 车内所有功能性设施须遵循以下原则：满足体检开展的要求，美观大方，牢固程度高内饰使用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 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车内地面平整，在不影响体检的情况下提高空间的使用率，各体检功能区布局科学合理，相对独立，尽可能避免相互干扰。

(7) 监控系统一套：4 只 ≥ 5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存储 $\geq 8T$ ，显示器一台 ≥ 27 英寸。

(五) 生化分析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 1、仪器类型：随机任取、分立式全自动开放式生化分析仪；
- 2、▲分析速度：比色恒速 $\geq 400T/H$ ，选配 ISE 速度可达 $\geq 600T/H$ ；
- 3、▲最大可同时分析项目： ≥ 95 个（生化项目 ≥ 90 个）；
- 4、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可选配离子选择电极法；
- 5、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支持不低于 4 个试剂项目；
- 6、▲样本位： ≥ 100 个，样本量： $1.5 \mu L \sim 45 \mu L$ ， $0.1 \mu l$ 步进；
- 7、试剂位： ≥ 90 个，试剂盘制冷温度： $2 \sim 8^{\circ}C$ ；
- 8、▲试剂量： $10 \mu L \sim 200 \mu L$ ， $0.5 \mu l$ 步进；
- 9、搅拌杆搅拌，速度可调；
- 10、反应杯位： ≥ 90 个，光径 5mm；
- 11、▲反应体积： $100 \mu l \sim 300 \mu L$ ；
- 12、▲温控方式：非水浴，免维护保养；
- 13、比色杯清洗：可自动清洗；
- 14、光学系统：全息凹面光栅后分光系统；
- 15、波长： $340 \sim 800nm$ ， ≥ 12 个波长；
- 16、支持 HbA1c 全血测试功能；
- 17、具有酶线性拓展功能；
- 18、支持一个项目放置多套试剂，单项目多样本时节省换试剂时间；
- 19、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可调中文报告单模式；
- 20、配置：主机一台，电脑及原厂工作站一套

(六)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1）检测原理：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结合化学染色法，电阻抗法，环保型无氰化物比色法；

▲（2）WBC 检测通道： ≥ 2 个，嗜碱细胞采用单独通道检测，保证检测准确性；

（3）检测参数： > 22 项检测参数，具有异常淋巴细胞和幼稚细胞报警功能；

（4）血样模式：静脉全血、预稀释血；

▲（5）稀释液自动添加功能：预稀释模式下的稀释液可以自动添加，无需配置加样器；

▲（6）测试血量：全血、预稀释血 $< 21\mu\text{l}$ ；

▲（7）测试速度：自动进样和手动进样速度，预稀释模式下的测试速度均 $> 55\text{T/H}$ ；

（8）装载功能：自动进样架可一次性放入样本管 > 30 个；

（9）防抵死功能：采样针具有防抵死功能，防止血液量少时吸样不足；

（10）进样方式：既可自动批量进样也可单个手动进样；

（11）操作方式：全中文操作，可修改报告单模板；

（12）排堵方式：高压灼烧、正反冲清洗和浸泡；

▲（13）配套系统：具有经 CFDA 注册的原厂配套试剂和校准品、质控品，提供校准品的溯源性文件，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

（14）联网功能：支持联网功能，双向数据传输

（15）电源要求： $110\sim 240\text{V}$ ， $50/60\text{Hz}$

▲（16）售后服务：有经生产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

（七）尿液分析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1、品牌：行业内知名品牌，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2、检测功能：具备尿干化学检测功能，可外接条码阅读器，并可与同厂家尿有形成分分析仪联机，具有异常值标记功能；

▲3、检测项目：干化学检测参数 ≥ 14 项，尿胆原、胆红素、酮体、肌酐、血、蛋白质、微白蛋白、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比重、酸碱度、维生素、尿钙（其中肌酐、微白蛋白、维生素 C、尿钙可选）；

▲4、测试原理：采用多波长光电比色法；



▲5、测试速度：≥240 测试/小时；

数据存储量：存储≥9000 条记录，供随时查找结果；

6、打印系统：内置式热敏打印机，并可外接针式打印机，机内热敏打印机可自动打印检测结果；

7、数据接口：标准 RS-232 接口与计算机进行通讯；

8、检测结果：中、英文液晶显示全部检测数据、测量时间及数值打印输出；

9、显示屏：≥5 寸触摸式大液晶屏；

10、报告方式：国际单位制、常规单位制、符号系统三种单位制可选；

11、试管架容量：≥50 份标本；

12、点样方式：样本针定量滴样方式；

13、急诊：具有急诊插入功能，可进行单个或成组样本的急诊测试；

14、安装培训：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15、售后服务机构：有直属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授权服务商；

16、系统配套性要求：具有原厂配套试纸、质控品；并提供项目注册证明；

17、认证要求：具备 CE 产品认证、CFDA 产品认证、ISO9001 认证、ISO13485 认证；

（八）纯水机技术规格及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

（1）进水水源：市政自来水，电导率<400us/cm，水压：0.1-0.4MPa，水温：5-45° C

（2）产水量：≥40L/H

（3）取水速度：3-5L/min

（4）产水指标：电阻率：18.2MΩ.cm@25℃；重金属(mg/l)<0.01；细菌去除率>99.6%；微颗粒物：(>0.2um)<1 个/ml。

（5）电源/功率：220V/50Hz 60-120W

产品功能特点

（6）系统采用智能集成电路控制板连续产水，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保护、水箱缺水自动制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超低压保护、RO 膜自动冲洗等功能；

（7）设备采用定量耗材管理系统，可根据用户用水水质情况、耗材失效进行提示，及时告知客户设备运行情况；

▲（8）设备具有进水/进膜压力、水质、水温、运行状态在线监测，LCD 液晶大屏实时



在线显示，可直观设备一切状况；

(9) 设备具有连续不间断制水时间过长保护功能，防止设备耗材更换不及时、操作时间过长导致配件提前老化；

(10) 整体设备集成化设计，占地面积小，外观简单大气。更方便的安装、使用、维护；

▲ (11) 滤芯组件具有同品牌的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12) 大容量一体化预处理柱及离子交换柱，操作方便，耗材更换简单；

(13) 主机配有独立取水口，方便用户其他用水需求；

▲ (14) 若自来水水压临近启动点波动过大频繁启动，设备设有程序触摸按键应急启动，同时设有备用触摸按键；

(15) 设备满足各型生化仪配套及其它检验室分析用水、医学实验用水；水质完全符合中国实验室用水规格 GB6682-2000 标准。

(九) 听力计技术规格及要求

(1) 通道：两路独立的输出通道

(2) 测试频率：气导 125~8000Hz，骨导 250~6000Hz，误差小于±1%

(3) 测试强度范围：气导-10~120dB 骨导-10~70dB

(4) 掩蔽强度范围：-10~110dB

(5) 测试信号：纯音、脉冲音、啭音和窄带噪声

(6) 啭音调制频率：5Hz 正弦波

(7) 给声方式：按键给声

(8) 麦克风：内置麦克风，便于与受试者沟通（0-50 强度可调）

(9) 患者应答：外置应答手柄，内置应答指示及压电式蜂鸣

(10) 显示屏：LCD 显示屏，双行精确数值显示

(11) 失真度：气导小于 1% 骨导小于 2.5%

(12) 精度：连续衰减/步进 5dB，误差 1dB

(13) 掩蔽：气导、骨导对侧掩蔽，可自由切换，无需调换耳机，掩蔽提示

▲ (14) 保护功能：符合声学安全要求（引用 GB/T 7341.1-2010 电声学检测设备 5.2 的规定）

▲ (15) 数据输入方式：设备输入/鼠标点击听力图输入/表格填写数值录入



个性化报告设置：多种报告表头模板可供选择，报告参数自由组合，支持电子签名，自定义诊断模块测试过程可选显示年龄偏移值曲线和数值

▲（16）自定义选择测试频率，气导、骨导 PTA 计算方式

气/骨导辅助分析（单/双耳高频平均听阈，双耳语频平均听阈，单耳听阈加权值，爆震聋单耳平均听阈）

▲（17）计算精度：原始数据/保留整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8）数据传输：使用 USB2.0 接口连接 PC 端，实时获取听力计数据，存储测试数据打印测试报告，

▲（19）存储：依据 PC 容量，通过 FTP 传输至指定目录存储

▲（20）测试报告存储：多格式存储（JPG/PDF/XML）导出报告文件名可以根据需求自定义组合。

▲（21）职业病诊断：根据《GB/T 7582-2004 声学 听阈与年龄关系的统计分布》和《GBZ49-2014 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

（22）对听力测试数据一键计算分析，直接获取噪声聋诊断数值和诊断分级自

（23）与医疗系统数据互通：多种对接模式可选，轻松实现与医疗系统信息对接。

（24）获取医院系统中的受试者信息及上传原始数据和修正后数据（单/双耳高频、低频、加权值），可查看报告上传状（可批量导入和上传），可筛选报告导出 EXCEL 统计表格。

（25）可进行爆震聋辅助计算，噪声聋辅助计算，自动生成噪声聋报告，噪声聋测试自动检测报告数据完整

▲（26）60dB 状态通断比：应符合 GB7341.1-2010, 8.6.2 规定

（27）听力结果可按 GB/T7582 标准进行年龄性别修正

（28）输出：TDH 39 气导耳机、B71 骨导耳机、自由声场

（十）显微镜技术规格及要求

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可做明场观察。

2、载物台：钢丝传动载物台，运行静音无磨损，无突出的棱角和齿轮，避免意外误伤和划伤手指；

▲3、载物台尺寸：≥120 x 132mm；行程为：≥76mm（X）x 30mm（Y）；

▲4、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器，有效防止误操作将物镜与载玻片挤压而损坏物镜，



可以进行张力调节，粗调焦行程： $\leq 15\text{mm}$ ；

5、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 $N.A. \geq 1.25$ ；

▲6、照明系统：新型长寿命 LED 光源，能耗低于 0.5W，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

7、观察筒：30 度倾斜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视场数 $\geq 20\text{mm}$ ；带屈光度调节，眼点高度 360° 可旋转调节，可根据实验桌台高低及实验员个体差异相应调节至最舒适观察状态；

8、目镜：10X，视场数 $F.N \geq 20\text{mm}$ ，防霉处理，带眼罩，带屈光度调节功能，矫正双眼度数不一致而产生的观察不适；

9、两个 10X 目镜均固定在观察筒上，防止误操作将目镜摔落损坏；

10、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 4 孔物镜转盘，便于看到和放置标本，便于添加镜油等操作；

▲11、物镜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 $\leq 45\text{mm}$ ；

12、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防霉处理）

4X ($N.A. \geq 0.10$, $W.D. \geq 27.8\text{mm}$)

10X ($N.A. \geq 0.25$, $W.D. \geq 8.0 \text{ mm}$)

40X ($N.A. \geq 0.65$, $W.D. \geq 0.6\text{mm}$)

100XOil ($N.A. \geq 1.25$, $W.D. \geq 0.13 \text{ mm}$) ；

13、人机工程学设计，有双手可握防滑手柄便于搬运设备，带电源线收纳箱，可将电源线收纳在箱内，有效防止防止电源线散落发生意外；

14、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延长显微镜的使用寿命，即使在湿热的环境中工作也不受影响。

注：加★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者或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四、廉洁自律承诺书
-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六、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三、报价表
- 四、报价分析表
- 五、投标技术参数说明
-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八、供货方案
- 九、售后服务
- 十、培训方案及保证措施
- 十一、质量保证及承诺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申请人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四、廉洁自律承诺书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

为了积极配合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7、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8、不向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 9、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合法合规的处理。

申 请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 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提供的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医疗体检车采购的采购文件，遵照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技术资料、合同条款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并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向贵方提供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5、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这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9、投标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3 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向你单位承诺了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或自然人）自愿承诺：

一旦_____（供应商名称）中标，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_____（供应商名称）的投标文件和你单位订立书面合同。_____（供应商名称）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你单位有权取消_____（供应商名称）的中标资格，给你单位造成损失的，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予以赔偿。

服 务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报价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分析表

详细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投标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参数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服务要求”的要求，我公司所投产品与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要求均完全一致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服务要求”的要求，我公司所投产品除下述部分与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要求有偏离外，其余产品与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要求均完全一致无偏离，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序 号（如有）	采购文件服 务要求	投标服务 标准	偏离	说明

注：★本表格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技术部分的评审依据，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的要求，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服务标准与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要求有偏差的，请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此表。由于供应商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填表说明：

- 1、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表格中“偏离”部分，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有偏离”。凡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均按“有偏离”填写，并在说明栏中填写偏离指标技术参数部分。
- 3、评标委员按照供应商在说明栏中填写的偏离指标技术参数判定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 明

注：★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表格填写说明：

- 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表格中“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采购文件的页码及条款号。
- 表格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编写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培训方案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编写项目培训方案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质量保证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文件要求编写项目质量保证及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或制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